|  |
| --- |
| **子計畫3-1.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** |
| **一、承辦單位** | 宜蘭縣梗枋國小 |
| **二、計畫(教材)名稱** | 海洋說書人 |
| **三、教材性質（可多選）** | ☐教學策略 ☐書面教材 ■影視媒材 ☐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☐國小低年級 ■國小中年級 ■國小高年級 ☐國中階段☐縣本教材 ■校本教材 ☐跨縣市☐地方特色課程 ■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|
| **四、預期成效**（一）量化效益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類型** | **名稱** | **暫定****日期** | **預估****場次** | **預估****人數** |
| **1** | ■工作坊/會議☐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 | 說書人讀書會 | 111.10 | 2 | **20人** |
| 2 | ■工作坊/會議☐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 | 影片拍攝剪輯工作坊 | 112.1 | 4 | 40人 |
| 3 | ☐工作坊/會議■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 | 海洋說書人影片發表 | 112.3上架 | Youtube影音平台 | 5000人 |

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（二）質化效益：1.藉由海洋環境議題書籍的導讀，來探究海洋生態資源所面臨的問題，讓學生了解海洋、關心海洋，培養正確的海洋教育知能，一同保護海洋生態環境。2.自媒體時代，幫助兒童學習運用相機觀察不同的事物，培養獨立的思考觀念，將海洋的元素融入學習中，增進對生活周遭海洋環境的人文關心，促進獨特的創造力。3.運用隨手可得的手機、相機和攝影機拍攝生活周遭的影像，藉此可直接及時的表達對海洋議題的看法。4.透過自製拍攝的海洋說書人影片上傳至影音媒體，呈現學習成果，並透過網際網路，傳播海洋教 育概念，啟發更多海洋教育創意與發想。 |

1. **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（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）**

**【單元主題：海洋說書人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學目標 | 1. 透過讀書會運作，培養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習慣，養成主動蒐集資料、分析資料、討論

資料及整理資料，促進創造思考及語文表達能力。1. 二、藉由指導教師之海洋書籍導讀，鼓勵學生從所研讀書籍主題充份討論分享心得，形成
2. 普遍的讀書文化，進而建構以學校為本位之學習型組織。
3. 三、運用隨手可得的手機、相機和攝影機拍攝生活周遭的影像，藉此可直接及時的表達對
4. 海洋議題的看法。進而讓學生了解海洋、關心海洋，培養正確的海洋教育知能。
 |
| 節次 | 單元主題 | 教學大綱 | 說明 |
| 2 | 讀書會課程一：書籍導讀 | 用繪本故事、創意語文遊戲、看圖說故事、體驗遊戲…等，提昇學員閱讀與創意思考能力。 | 內聘講師 |
| 2 | 讀書會課程二：閱讀理解與分享 | 運用閱讀理解的4個層次，由低至高分別為提取訊息、推論訊息、詮釋整合和比較評估。經由個人及小組的分享，理解書本內涵。 |
| 2 | 影片製作實作課程一：影片企劃實作（故事怎麼說） | 影片腳本規劃、分鏡表、角色、器材、環境、構圖…等。 |
| 3 | 影片製作實作課程二：影像素材初剪 | 按照初始腳本進行影像初剪。 |
| 3 | 影片製作實作課程三：影像素材後製 | 按照初剪結論，撰寫旁白、配樂後製、影像調色、細剪。 |
| 2 | 影片成果分享 | 各組上台分享製作影片並由老師賞析解說 |

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，請自行增加表件。
2.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（單位）整合辦理之計畫，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，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，據以編列相關經費。
3.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，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，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「自籌經費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■申請表 |   |  |
|  | 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□核定表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：宜蘭**縣梗枋國小**  計畫名稱：海洋說書人 |  |
| 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20000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0000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■無 ☐有 | 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 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國教署核定情形 |  |
|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 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計畫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  |
| 業務費 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800　 | 14　 | 11,200 | 讀書會及工作坊課程 | 　 | 　 |  |
| 教學材料費 | 400　 | 12　 | 4,800 | 購置書籍 | 　 | 　 |  |
| 隨身碟 | 500 | 2 | 1,000 | 影片儲存用 | 　 | 　 |  |
| 記憶卡 | 1,000 | 1 | 1,000 | 影片拍攝用 |  |  |  |
| 膳費 | 80 | 20 | 1,600 | 含學員及工作人員 | 　 | 　 |  |
|  |
| 雜支 | 400 | 1 | 400 | 文具電池等 |  |  |  |
| 小 計 | 　 | 　 | 20,000 |  | 　 | 　 | 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20,000 | 　 | 　 | 國教署核定補助  元 |  |
| 承辦 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 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  |
| 備註：

|  |
| --- |
| 1. 申請：
2.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
3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4.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|

2.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1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2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
3. **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**

|  |
| --- |
| 1.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
 |
| 1.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
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
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
 | 補助方式： ☐全額補助☐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 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☐繳回 ☐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執行率未達 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賸餘款達 萬元以 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| 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